

复旦大学 工商管理硕士项目 2023 年度百度 SEM 及 SEO 投放代理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102027165

总目录

投标邀请	青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8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0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102027165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复旦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2102027165
- 2、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项目 2023 年度百度 SEM 及 SEO 投放代理服务采购

3、采购需求:

包件号	1				
名称	工商管理硕士项目 2023 年度百度 SEM 及 SEO 投放代理服务				
数量	1 项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 要技术要求	以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项目所提供的关键词为基础,代理商负责代理采购、落实、执行百度 SEM 及 SEO 投放工作,在百度搜索平台 PC 端、无线端以广告或快照等形式全方位展示复旦大学 MBA 品牌信息,提升项目品牌价值。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140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4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年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是				

- 二、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

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 16:0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 https://czzx.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需审核资料,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审核流程的也将自动通过。

五、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1、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 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其他须知: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 https://czzx.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 400-808-5975 转 2。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复旦大学

地址: 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 200433

联系人: 卜老师

电话: 86-21-65645530 传真: 86-21-65645530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 200040

联系人: 冯璐燕、王晓

电话: 86-21-32173704、32173692

传真: 86-21-62791616

邮箱: fengluyan@shabidding.com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10202716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板	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	标人须知	10
_,	、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0
3	合格的投标人	10
4	政府采购政策	11
5	投标费用	11
6	质疑	11
二、	、招标文件	12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0	投标语言	13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12	投标函	13
13	投标报价	13
14	投标货币	14
15	资格证明文件	14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
17	投标保证金	15
18	投标有效期	16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7
21	投标截止时间	17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7
五、	、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和解密	17
25	资格审查	18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8	评标办法	19
六、	授予合同	19
29	合同授予标准	19
30	资格复审	19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
32	中标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20
34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0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20
上海	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2
上海	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项目 2023 年度百度 SEM 及 SEO 投放代理服务采购 采购服务名称:工商管理硕士项目 2023 年度百度 SEM 及 SEO 投放代理服务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2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 200040 联系人: 冯璐燕、王晓 电话: 86-21-32173704、32173692 传真: 86-21-62791616 邮箱: fengluyan@shabidding.com
4	4.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
5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当日 17:00 时(北京时间)
6	17.1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预算的 1.5%;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 投标人须知 附件
7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2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3月30日10:00时(北京时间)
11	24.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12	24.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
13	24.5	开标信息确认时限: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4	24.6	投标文件的纸质归档: 开标结束后,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寄 1 份用于归档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5	33.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6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 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 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 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 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 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 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 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 3.5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

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 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 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 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

-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4.3 如服务提供商为符合财库〔2020〕46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4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投标邀请书。
- 4.4.1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且在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本须知第4.3条的要求提供文件。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将中止本次采购活动,并按财库〔2020〕46号文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4.4.2 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 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 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 7.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并应同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提交,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 收到了修改通知。
-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 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 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12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13条和第14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16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17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 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 13.4 投标人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

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 13.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 **13.6**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3.5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3.7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 15.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投标人应按 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 (a)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指:由投标人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投标人 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 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 **16.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等):
 - (5) 业绩证明;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 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 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16.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 知**第34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33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34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35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24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 19.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 19.3 投标人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 19.4 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0.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时间

-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 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 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20.4条和第21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23.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3.4** 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和解密

-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

标。

- **24.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 24.6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寄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仅用于招标人内部归档,投标人应确保其内容与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纸质版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出现纸质材料以外的装订材料(如:金属、塑料等),投标文件纸质版应注明页码,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若采用双面打印方式,奇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偶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左下角),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应连续编制页码。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u>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u>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9.2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17.1**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 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8.1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u>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u>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

<u>协议</u>,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25.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 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 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 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1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资格复审

- **30.1** 在最终授标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 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 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 **30.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 3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3 签订合同

- 33.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注明的地点。
- 33.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 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 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 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 合同。
- 33.3 当中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8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 33.4 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或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3.5**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 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 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34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34.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34.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 34.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3.1或34.1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 **72.03%**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1版)

-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 215080920510001
-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保函等形式 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 金。
-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2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

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 3.6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 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5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 利息。

-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 5 其他
-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 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32173646, 传真: 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10202716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工商管理硕士项目 2023 年度百度 SEM 及 SEO 投放代理服务	1 项	140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10202716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 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 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二、采购需求

1 概况

本项目为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项目 2023 年度百度 SEM 及 SEO 投放代理服务,拟投放渠道为百度(包括 PC 端、无线端)和各新闻媒体平台,以招标人所提供各类项目明细为基础,投标人负责代理采购、落实、执行 SEM 及 SEO 投放工作,在百度搜索平台 PC 端、无线端以广告或快照形式全方位推广展示 MBA 项目品牌信息,提升项目品牌价值。

2 合作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3 采购内容

- 3.1 采购内容: 百度搜索推广账户维护(SEM)。
- 3.1.1 保证推广结果: 百度搜索页展示复旦大学 MBA 项目的推广结果。
- 3.1.2 调整优化账户:通过调整优化百度推广账户内容提升账户推广效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关键词、调整出价、调整创意等)。
- 3.1.3 数据反馈复盘:按要求按时反馈推广数据报表。
- 3.1.4 ★最高限价: 105 万元
- 3.2 采购内容:搜索引擎快照优化(SEO)。
- 3.2.1 网站排名优化:提升指定关键词搜索结果在百度搜索引擎上的快照排名。
- 3. 2. 2 流量提升: 全年搜索流量在 2022 年基础上提升约 10%(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将提供相关数据)。
- 3.2.3 ★最高限价: 35万元
- 3.3 采购内容:评估、开拓、执行其他线上媒体或平台投放。(此部分内容不单独报价,包含于3.1、3.2 项服务内容中)

4 服务需求

- 4.1 投标人遵照招标人需求,在百度网站(网址: www.baidu.com)进行发布百度 SEM 推 广及 SEO 优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排审核团队、安排运营团队、协调投放资源、协调投放时段等。
- 4.2 投标人遵照招标人需求,在合作期限内,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素材要求做出响应, 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百度申请和执行更换物料。
- 4.3 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两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
- 4.4 投标人遵照招标人需求,每月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数据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总曝光次数、点击次数、点击率、排名、搜索词报告等。年底向招标人提供最终数据报告。

- 4.5 投标人遵照招标人需求,依据账户推广阶段性数据分析报告给出改进建议并执行。在 投标文件中列出适合复旦大学 MBA 项目的关键词包,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词、通用词和竞品 词,词包数量不低于 800 个关键词。推广策略,依据账户在不同推广阶段的数据分析报告给 出改进建议并执行。
- 4.6 投标人就网络营销解决方案提供建议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管理、关键字选择、 广告语撰写、数据分析、广告效果跟踪等。
- 4.7 项目经理:配置一名固定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有五年及以上行业经验。需提供个人背景情况介绍和行业经验证明。
- 4.8 服务团队:配置一基本固定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 5 人,需提供团队各成员分工、个人经验和背景情况介绍,团队成员需具备平均 3 年及以上行业经验(计算方式: Σ所有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的行业经验年份(计数年份向下取整)÷团队人数(除项目经理),计算结果有小数的向下取整)。

5 采购关键词(投放关键词可根据投放数据效果可进行调整,以下关键词供参考)

- 5.1 品牌词举例: 复旦 mba、复旦 mba、复旦 mba 项目、复旦大学 mba、复旦大学 mba 项目、复旦大学 mba、复旦大学 mba 项目
- 5.2 竞品词举例: mba 交大、mba 交大安泰、mba 上海交大、mba 上海交通大学、mba 交大、mba 交大安泰、mba 上海交大、mba 上海交通大学
- 5.3 通用词举例: mba 哪个好、mba 大学、mba 学校、mba 学院、mba 院校、mba 名校、名校 mba、名校 mba、加ba 上海学校中国国际商学院、商学院。

6 付款方式

分五次支付。第一期款项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二期款项为合同签订3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三期款项为合同签订6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四期款项为合同签订后 9 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五期款项为合同执行完毕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尾款。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102027165

第四章 合同条款1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合同视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推广服务协议

甲方(客户):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人: Email: 手机号码:	乙方(服务商):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人: Email: 手机号码:						
发布媒体	产品名称	 尔	ı	服务项目		预充值金额	开户及服务费用
~ IPARIT	7 ни — 1	<u> </u>				1X701E-ELX	717 2023275
Yellow Yellow	项服务费用合计。 协商,甲方共分3	- 期向Z7 剩余 20% 合同执行: 合同执行: 月 日前 月 日前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总金额,合同 f 6 个月后支付 f 合同总金额 f 元,大 元,大 元,大 元,大	一签订后金	大工作日内支 会额的剩余 20%, 是款。 会额: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元整 :付中标金额 40%, 合同 合同执 9 个月后支付中 (含税); (含 (含
							三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充值 票,如遇特殊情况,可另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服务内容

- 1.1 本协议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以下简称"协议期限")。
- 1.2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就上述【服务项目】中的推广服务事宜签订的推广服务协议。除本协议约定的首次投放内容之外,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续费充值,可作为本协议的延展内容,无需重新签订协议。
- 1.3 甲方在每个平台投放的广告素材均由甲方提供,甲方保证推广素材的尺寸、图片像素、大小或其他规格应符合 所投放平台的广告规范要求。
- 1.4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提供的素材进行技术处理,使其适合在乙方所代理网站发布,乙方将按乙方所代理网站的技术标准谨慎处理甲方素材,使该内容可直接在乙方所代理网站发布,且不会对乙方所代理网站产生计算机病毒感染等妨碍。
- 1.5 甲方的在每个平台上的每次充值均被视为本协议项下的一个独立订单,某一个订单的执行出现问题,并不影响 其他订单的执行和付款。
- 1.6 乙方将依据甲方要求就网络营销解决方案提供建议或服务,包括账户管理、关键字选择、广告语撰写、数据分析、广告效果跟踪等。
- 1.7 乙方通过相关系统和工具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账户的优化管理提供有关意见或建议,包括利用相关系统和工具协助甲方对广告效果和投资回报率进行管理和优化
- 1.8 甲方提供多方式服务支持,及时跟踪和评估广告效果,提供专业推广分提出改进意见。
- 1.9 甲方同意乙方为进行自身的市场推广和宣传的需要而适当地展示甲方的名称、商标和商号用以描述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或合作成果,且乙方保证不得将甲方的名称、商标等用于上述约定之外的目的。

2.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双方均承诺并保证其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合法资质从事本协议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 其经营范围之规定。所提供的产品、品牌及其相关的任何或全部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2.2 甲方保证为履行本协议而向乙方出示的相关资质文件真实、合法、充分并持续有效。若甲方违反此保证并导致任何争议的,甲方应负责解决。
- 2.3 甲方为本协议项下推广服务的最终使用者,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推广服务用于发布其他客户的推广 信息。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2.4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首次充值款及服务费用。如果甲方逾期付款的期限连续超过 30 天, 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 2.5 甲方应及时支付其广告投放需预存及续存的费用。如因甲方未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导致甲方账户内因余额不足 所引起的广告自动下线,账户冻结等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2.6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及双方签订的单笔网络推广合同(若有)为甲方提供相应的网络信息推广服务。
- 2.7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推广内容、形式和相关文件,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乙方有理由相信如果发布将给乙方带来不利影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修改通知书后 3 日内将内容修改完毕;在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进行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推广该内容,对由此导致的推广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 乙方在甲方推广账户开通后,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账户管理服务; (2) 广告优化建议; (3) 报表服务; (4) 续费提醒服务等。
- 2.9 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除外)泄露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但为本协议履行之需任何一方可向其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接收方代表")披露前述信息,接收方代表应同意承担与本协议中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相同或更严格的保密义务。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2.10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

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十(10)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 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外,有权追究违约方之违约责任。

3. 其他规定

- 3.1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或委托给除其关联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关联公司"就某公司而言是指通过股权、协议或其他方式控制该特定公司,受该特定公司控制或与该特定公司同为某一集团(公司)或个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 3.2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 技术及其他资料。
- 3.3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 3.4 甲方双方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其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以下简称"不可抗力"),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甲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3.5 本协议提前终止不影响此前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已经享有的权利和/或承担的义务,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如乙方已经按照协议规定提供了推广服务,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价格就已经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支付费 用:
 - (2)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6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本协议的注解、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 3.8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 3.9 凡有关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异议和矛盾,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若不能协商一致,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10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方为有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田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附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
	复旦大学
号:),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
额:	人民币元(RMB)。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
合同	
	采购单位: 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年月日
注.	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否()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102027165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	40
投标报价汇总表	42
分项报价表	4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6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47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48
其它	50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	贵方		项目招标采购的		服务的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	¦为:_),现	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投标人		(投标人	、的名称), 递交下述投标文	件:	
(1)	投标	报价表;			
(2)	服务	说明一览表;			
(3)	商务	条款响应/偏离	表;		
(4)	技术	要求响应/偏离	表;		
(5)	资格	证明文件;			
(6)	由		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		_的投标保证金;
(7)	"投标	示人须知"第15条	条和第16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	J全部文(件。
据此函	5, 签5	字人兹宣布同意	如下:		
	(a)	按招标文件的	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为	人民币	:
		包件号	大写 (元)		小写 (元)
	(b)	我方将按招标		规定的	
	(c)	我方己详细智	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 技	習标文件	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
		话)、我方统	印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原	所有条款	: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
		理解之问题的	灼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	投标人须知"第24条所述的开	干标日期	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
		诺,并在"投标	示人须知"第18条规定的投标。	有效期届	協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
		東力,而且不	有可能中标。		
	(e)	我方承诺满足	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	1条和3.2	2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
		求。			
	(f)	如果在开标员	后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技	没标,我	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
		退还。			
	(g)	如果贵方有要	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	5本投标	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h)	我方完全理解	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的投标.	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关的正式通讯地	·		
地址:				-	
				-	
电子信	[箱: _				

投标人授权代	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包件号: _____

/
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1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 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 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 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 日期: _____

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副和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服务	1	百度搜索推广账户 维护(SEM)						
	2	搜索引擎快照优化 (SEO)						
报位	价币和	†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	总价		

注:

-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服务说明一览表

包件号: 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者	服务时间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	公草:
-----------------	-----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

	具件号:					
序号	服务 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响应/ 偏离	说明
			l	l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旬	<i>k</i> +-	口.		
TJ.	14	一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t标人公章:
------------	--------

注: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	(招标代理	里机构名称)
本色	函作为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
人)对_	(买方名	称)第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
供	(服务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
行及其后	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	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
立即不同	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元的人民币: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	肖其投标; 或
()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 尹	云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	天内,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
	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	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
	费。	
除员	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	之日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力	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	有效。
	银行授权代	表(打印):
	银行授权代	表(签字):
	银行名称:	
	银行盖章:	
	□ #n	年月日
	口朔:	
	银行地址: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2) 地址: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期:
	(4) 企业性质: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a) 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 · · · · · ·	
	(c) 长期负债:	
	(d) 短期负债:	
	/ \ \ \ \ \ \ \ \ \ \ \ \ \ \ \ \ \ \ \	
23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	
名	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服务提供者公章:	

其它

(如: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 <i>XX</i> 页(示例)	报价 XXXX 元,中型企业(示例)
2	业绩(示例)	第 XX~XX 页(示例)	业绩 X 个,附证明(示例)
3			
4			
5			
6			
7			
8			
9			
10			

注: 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102027165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54
保证金递交凭证	5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5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5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5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错误 ! 未定义书签。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58
其它	59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汪册于		旳			(早位	立) 的仕	卜
字的	<u> </u>	(法定代	表人姓名	、职务)代	表本公	<mark>司授权</mark>			(单
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	授权人	的姓名、	职务)为ス	本公司的	合法代
理人	, 就				项	目作为投	标人授权作	代表递交	投标文
件、	澄清答复、谈判	、签约、执	<mark>行、完成和</mark>	和保修,并	以本公	公司名义女	L理一切与	之有关的	内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u></u>	<u></u> 月	日签字	生效,	有效期为	7天。		
	<mark>特此声明。</mark>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	代表人签	字或盖章:					
	+H+ +177 _	Ь¬ I / ДП 1─	1 45 45 70 :						
	被授	权人(投标	人授权代表	表 <i>)</i> 签子:					
			见证人签名	字或盖章:					
			<u>+п</u> -	ヒレハ辛					
			技	际人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5.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致:		(招	标人名称)	<mark>) </mark>			
	我方(投标	人名称)符	F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	存采购法》	第二十	=
条第	5一款第(二)项 、 第(四)项规	記定条件,具	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	剖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	F记录。				
	<mark>特此声明。</mark>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名称:			
			to to t	ميلس او			
			投标人	公草:			
				日期:	年	月	日

<mark>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mark>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们(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	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mark>特此证明。</mark>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mark>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mark>
致:	(招标人名称)
-A.	
上 面	我们(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32(/)	(1) 刑事处罚: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
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财	库〔2022〕3号)的规定)。
	<mark>特此声明。</mark>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u>(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u>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 ____年_月_日至___年_月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	〈章):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签名:
ID) CHAID/C VIV	
	年月日

其它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 <u>企业名称(盖章):</u> 日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210202716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要求

-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 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 评标细则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初步评审

-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 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判定其投标文

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 <u>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u> 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 (5) <u>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u>标无效的情况。
- 3.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 3.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2	业绩	16	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或服务时间近3年的投标服务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作为证明文件,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广告主或项目方、业绩内容、时间,业绩数量以广告主或项目方数量为准,有1个广告主或项目方得2分,最多得本评标要素满分为止)。
3	投标人对接 能力	8	投标人百度平台的对接能力和相关证书情况:投标人具备百度平台的对接能力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8 分。需提供对接能力证明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4	项目经理	5	项目经理具备 5 年及以上行业经验的得 5 分; 项目经理具备 3-4 年行业经验的得 3 分; 项目经理具备 1-2 年行业经验的得 2 分; 项目经理行业经验不足 1 年的得 1 分; 未配备项目经理或未提供项目经理背景情况介绍或行业经验证明的, 得 0 分。
5	项目服务团 队	5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具备平均3年及以上行业经验的得5分;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具备平均2年行业经验的得3分;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具备平均1年行业经验的得2分;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行业经验不足1年的得1分; 未配备项目团队的得0分。
6	服务方案	24	a) 是否提供详细、具体、有针对性的项目现状分析和评估。是的,得3分;否的,不得分。 b) 是否提供详细、具体的项目需求理解。是的,得3分;否的,不得分。 c) 是否按采购需求拟定详细的、具体的服务质量目标。是的,得3分;否的,不得分。 d) 是否提供保证实现服务质量目标的有效措施、方法或手段。是的,得3分;否的,不得分。 e) 对于服务工作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质量问题,是否提供深入、有建设性、有针对性的认识与分析。是的,得3分;否的,不得分。 f) 对于服务工作中可能发生的潜在质量问题,是否提供详细的、具体的拟采取的改进或预防措施。是的,得3分;否的,不得分。 g) 针对拟定的服务质量,是否提供有针对性的考核方法建议。是的,得3分;否的,不得分。 h) 是否结合服务质量考核方法拟定内部的服务质量检查、评价或考核机制。是的,得3分;否的,不得分。
7	项目实施方 案	12	 a) 是否结合项目需求拟定完成项目的进度目标。是的,得 3 分; 否的,不得分。 b) 是否结合服务目标提供详细的、合理的进度计划。是的,得 3 分; 否的,不得分。 c) 为确保完成进度计划中每一项或每一步工作任务,是否提供人力等资源的合理投入计划。是的,得 3 分; 否的,不得分。 d) 是否提供发生不能按计划或里程节点完成服务质量或服务进度目标的违约赔偿承诺及改进措施。是的,得 3 分; 否的,不得分。

注:对于本表第6项和第7项评审因素所涉及的各项评审内容,投标人在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当设置专节(所谓专节是指投标文件中设有对应小标题的一节,下同)来对各项评审内容作出应答。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设置专节来对上述任意一项评审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所作出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应在其个人撰写的评审意见中对此加以说明。

- 4.3 评标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的投标价格。
- 4.4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5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 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相关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仍然相等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 (2)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3)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干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6 定标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